

标段编号： 2107-440307-04-05-18685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龙街道宝龙社区东部过境高速与比亚迪B16号宿舍楼相
邻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0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	1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
(3) 服务响应承诺书；	5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7
(1)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8
(2)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5
(3)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28
(4) 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	41
(5)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54

1、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润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坚兴，0755-83292922
主项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56
企业简介	<p>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注册资金 16800 万元人民币，是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资质的专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施工项目专业承包的建筑企业。</p> <p>现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p>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造价咨询暂乙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在企业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引进人才，加强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提升企业公众形象，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建筑工程施工、建设运营的管理经验，近几年来快速发展成为了一家专业化，一体化的建筑工程企业，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管理服务能力，应市场及品牌提升需要分别成立了旗下多家公司。公司以安全、质量为本，以顾客需求为向导，以优质的服务为目的，凭着诚信、进取、专业开拓市场。以加强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为主要突破口，使企业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公司以雄厚的实力、良好的信誉和优质的服务，速度快、质量好赢得了甲方、监理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一致好评。相继在深圳、广州、中山、梅州、清远、韶关、珠海、南宁、杭州等地承接、生态环境工程、住宅区、工业区、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公共广场等综合配套工程，以其高标准、高质量的施工而获得多项殊荣。我们始终坚持公司的宗旨：诚信高效，和谐创新，团结进取，合作共赢。公司将顺应市场更快、更好、更健康的发展，秉承着“以管理促效益、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管理理念，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建造出更多的满意工程。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龙岗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160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35315L, 法定代表人: 陈坚兴, 440582198110280438,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3) 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一、关于对工期方面的承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工程实情,结合我公司综合实力,我方承诺该工程工期为 150 日历天。

二、施工期间服务承诺

- 1、保证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满足业主的预期目标。
- 2、项目管理层将选派经验丰富、勤奋守信的项目经理负责工程建设,并选派精明强干的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组成项目部。
- 3、本着对业主负责的态度,充分领会设计方和业主的意图,提出合理化建议。
- 4、施工过程中密切与业主、监理、质检部门配合,遇到问题不推诿扯皮,及时解决。对于业主、监理组织的与工程相关的活动,我方将认真、积极地给予支持。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开展工作,虚心接受监督。
- 5、根据本工程特点和要求,我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自发开展各种质量管理活动,认真推广应用新成果,总结新经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 6、我公司承诺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所有涉及的外部关系,为顺利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7、农忙、节假日不放假,保证连续施工,加快工程进度。
- 8、施工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

三、工程竣工保修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后,我方将负责工程质量保修,以优质的服务,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

(1) 保修服务措施,我公司对工程的使用质量极重视,根据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对工程的要求,在公司质量体系程序文件中对该项工作做出了专门规定,并已实施多年,工程业主、用户对我公司的服务满意,为我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专职主管用户投诉和回访事宜。

(2) 服务组织与服务程序

和业主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工程验收交付后,项目部负责人、工程部有关人员经常与业主和用户联络,明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不断听取用户对工程质量



问题的反映及改进意见。

(3) 维修程序

维修任务的确定。工程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对发现的缺陷加以认真量度、记录、较为严重的应加以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将情况填入维修任务书，由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经公司有关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后，报请业主批准确认。

在处理措施确定后，由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维修队，指定专人负责，维修队按维修任务书内容进行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工期、安全都应满足业主要求，特别注意维修期间应维持业主环境的整洁，力求不影响业主和用户的使用。

四、关于对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

保证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关于与业主及监理单位配合方面的承诺

保证与业主监理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搞好该工程建设。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向业主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我公司承诺：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项目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或工程款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0日



2、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价：17698.81557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9.19；
- 2、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合同价：4836.1059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7.13；
- 3、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合同价：1715.6415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5.12；
- 4、工程名称：2020 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 标段，合同价：874.50942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6.10；
- 5、工程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合同价：593.3812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6.24。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7323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 modal window titled '招投标信息详情' (Bid Information Details) is open,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917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910991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9-08	中标金额(万元)	17698.8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1656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谢建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0722*****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9-0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Below the modal window, a table lists other projects:

B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9-08	17698.82	4403072109170001-BD-001	440307210910991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5-31	976.35	4403072109170001-BE-001	4403072109109911-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803431007001
标段名称: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98.815574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兵

本工程于 2022-06-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6

查验码: 77341650690969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坂田南学校新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坂田街道环城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华为荔枝园公寓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选址地块位于坂田街道环城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华为荔枝园公寓北侧,用地面积约 3.8 公顷,暂按 72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定 11 万平方米,投资暂估 8.58 亿元。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永久支护;
- ◆ 绿化迁移、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交通疏解方案报批申请、市政道路调整施工及申报及相关手续;
- ◆ 施工阶段隔音降噪处理、水保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全专业)、场地现有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保安室装配、临水临电、配合检测单位预埋,与工程相关的报建统筹协调工作等。
- ◆ 具体范围以施工图设计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7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其中:

第一次场地移交 1 栋(包含周边支护) 100 日历天

第二次场地移交 2 栋(包含周边支护) 120 日历天



第三次场地移交 3 栋（包含周边支护）150 日历天

第四次场地移交剩余部分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 天。如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符的，节点工期作相应调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争取创优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

(小写)：¥176988155.74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9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 (¥6463643.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核并向项目业主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9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1(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
楼 1203



0755-83292922

0755-832929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518112

承包人 2(公
章):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
地 址: 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限办公用途)



(2)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7057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 modal window titled '施工许可详情' (Construction Permit Details) is open,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江电缆厂城市更新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1908220006-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23032001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190822000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272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会兴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俊飞	所属单位	深圳市深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836.11	面积 (平方米)	115370

Below the modal window, a table lists other construction permits: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720230320019 9	4836.11	115370	2023-03-20	4403071908220006-SX-002	查看
C	44030720230515019 9	66514.62	156744.65	2023-05-15	4403071908220006-SX-003	查看
B	44030720220616029 9	2243.55	156951.14	2022-06-16	4403071908220006-SX-001	查看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1-11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尚宏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36.10590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8-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5-12
备注	项目经理: 王会兴 注册证书号: 01594506 项目总监: 孙俊飞 注册证书号: 44003445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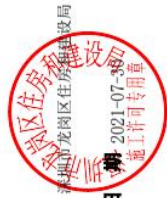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3-1041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07-30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暂定名)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平西路与草埔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面积 13640.45 m², 建设规模 115370 m²。本工程拟建 3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面标高为 30.5m (绝对标高)。本基坑开挖深度为 14.7m~15.7m, 基坑周长约 500m, 开挖面积约 12408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 基坑支护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
(2) 本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钢筋由发包人供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排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安防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陆万壹仟零伍拾玖元零角陆分(¥48,361,059.06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玖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捌分(¥1,209,026.48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B座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3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729758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102041512010003210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
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4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平西路与草塘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640.5平方米	工程造价 4836.105906 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桩锚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4122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03445	
开工日期	2021年 8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4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21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刘俊平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刘俊平
6	王会兴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8	王会兴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王会兴
9	王会兴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王会兴
10	王会兴	天翊建设	项目经理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4月2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4年4月2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4月2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4月2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4年4月21日</p>
--	---	--	--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致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长江电缆厂地块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会兴</u></p> <p>日期: <u>2024年4月22日</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王会兴</p> <p>粤141171730501(00)</p> <p>建筑市政</p> <p>2024.05.31</p> <p>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p> </div> </div>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u>刘俊存</u></p> <p>日期: <u>2024年4月22日</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刘俊存</p> <p>粤141171730501(00)</p> <p>2024.04.15</p> <p>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div> </div>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验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王会兴</u></p> <p>日期: <u>2024年4月22日</u></p> </div> </div>	



(3)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75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316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10210315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4-08	中标金额(万元)	1715.6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李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9005*****92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4-08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4001001
 标段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5.64155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敏

本工程于 2021-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李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经办人：李敏 李敏

查验码：33946626500252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大道与龙观大道交汇处东北侧,挡墙位于工业园内,在平面上基本呈“3”形展布,长度约为597m,高约2.05~10.16m,坡面近似直立;根据场地周边环境条件及岩土工程条件,治理方式为:抗滑桩+冠梁+肋板+排水+绿化;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概算为2434.11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陆分
(¥ 17156415.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捌元零肆分 (¥ 727088.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 14.65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2日；

订立地点：大浪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1203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经办人：赖国辉 赖志松 于念 赖礼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永嘉电子制品厂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与龙观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1715.64155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边坡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37	开工日期	2021.7.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10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1227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11102308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D244216864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赖尚海
副组长	刘志华
组 员	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桩基支护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边坡支护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给排水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附属工程	赖尚海	刘志华、赖耿辉、李敏、谢建兵、胡江河、陈东、牛宝琪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桩基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支护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p>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赖尚海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赖尚海
赖耿辉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赖耿辉
刘志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志华
胡江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江河
李敏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李敏
谢建兵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谢建兵
陈东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东
牛宝琪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牛宝琪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于明		李洪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兴	牛宝琪	陈东



(4)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网页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859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A modal window titled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 Information Details) is open,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00611000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005279903-BD-004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4-16	中标金额 (万元)	874.51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76140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项目负责人	谢建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0722*****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4-16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Below the modal window, a table lists other projects: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4-16	1270.24	4403052006110005-BD-003	4403052005279903-BD-002	查看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4-16	874.51	4403052006110005-BD-001	4403052005279903-BD-004	查看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1-04-08	117.39	4403052006110005-BE-001	4403052005279903-BE-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原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78-01-013489006001

标段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4.50942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建兵

本工程于 2021-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6



查验码: 38117424959162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拟对南山区西丽街道5处危险边坡和挡墙进行治理，包括麻磡社区麻磡幼儿园内边坡治理工程、白芒社区白芒村南142号居民楼后挡土墙及边坡治理工程、白芒社区白芒村南159号居民楼后边坡治理工程、白芒社区白石岗深埋点边坡治理工程、阳光社区华泰沥青厂后边坡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危险边坡和挡墙防护、绿化以及排水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边坡的防护治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6月15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合同总工期 18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佰柒拾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8745094.21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9.11%，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327717.68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8500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 / 元。

本合同所发生的的款项，发包人只支付到其中一家中标牵头单位的账户中，联合体中标单位应自行协商哪一家为牵头单位。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6月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9108383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西丽街道危险边坡治理工程(施工)4标段	工程地点	西丽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874.509421
结构类型	锚杆(索)+格构梁、微型桩+钢筋砼挡土墙	工程用途	地质灾害治理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112018120325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01813052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D344005469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熊宇恒
副 组 长	彭克非
组 员	赵国阁、周运宇、陆海龙、谢建兵、陈一鸣、李焰兴、简可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边坡治理工程	熊宇恒	彭克非、赵国阁、周运宇、陆海龙、 谢建兵、陈一鸣、李焰兴、简可叫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边坡治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熊宇恒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熊宇恒
赵雨岑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赵雨岑
彭克非	深圳市兴程管理有限公司			彭克非
周运宇	深圳市兴程管理有限公司			周运宇
王海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海龙
何云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云
谢建兵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谢建兵
陈一鸣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陈一鸣
李焰芒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李焰芒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合同及设计图的相关规范要求现已完工, 工程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均已完善。

工程各类材料检验报告、锚杆抗拔检测报告及各类试块检验报告均合格; 本工程有合法的项目管理结构, 业主与各参建单位都形成了有效的合同关系, 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规范各方行为, 并严格按照合同管理, 有效防止质量和量的混乱; 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 并进行合同和信息的管理服务和协调, 通过认真设计、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 本工程完成了所有合同及设计图的全部内容, 达到了预期目标。

通过审阅资料和现场施工质量检测, 根据相关规范, 确认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5)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网页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9839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403240327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32302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877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2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312-440307-04-01-578921

项目地址: 1#滑坡点位于银湖山公园绿道7.4公里处, 2#滑坡点位于银湖山公园绿道8.4-8.6公里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晨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FWG428	彭晓洁	432503*****9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788335315L	屈智	620402*****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578921001001

标段名称：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3.381272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屈智



本工程于 2024-05-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0

查验码： JY2024061898827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正本)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578921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湖山公园地质灾害整治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银大道与南坪快速交叉口东南侧银湖山公园内,公园登山绿道旁的边坡受暴雨影响产生两处滑坡,本项目分别命名为1号边坡和2号边坡。设计拟对2处边坡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1号边坡长约30m,东西走向,走向上大致呈直线展布,高约30m,坡度约为50°,坡顶为登山绿道,绿道旁设置有约0.5m宽的排水沟,原坡面未做任何支护。工程主要内容:清理边坡坍塌土体及苗木,采用锚杆+格构梁+格构间绿化+人工挖孔桩的支护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对公园绿道、栏杆及两侧排水沟进行恢复,坡顶设置截水沟,边坡中间设置跌水踏步,坡底设置排水沟、挡墙及沉砂池等;(二)2号边坡长约10m,走向东西,走向上大致呈直线展布,坡高约12m,坡底为登山绿道,坡底有约4m高的柔性主动防护网,坡顶、底均设置有约0.5m宽的排水沟。工程主要内容:清理边坡坍塌土体及苗木,采用锚杆+格构梁+格构间绿化的支护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坡顶采用C20混凝土硬化并设置截水沟,坡底拆除重建排水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若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屈智，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932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3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_____ / 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边坡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365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5933812.72 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75243.23 元，暂列金额为¥24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64817.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6月2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
及电话: 徐立淦, 0755-28948199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315L

联系人
及电话: 范祥宝, 0755-89292922
159194571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